

附 3

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情况表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（盖章）： 基准日： 年 月 日（备案上月末）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所在分所	入职时间	是否为注册会计师	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	注册时间	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	在本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执业时间	是否为合伙人	担任合伙人的起始时间（如适用）	是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、首席合伙人、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、证券服务业务审计合伙人（如有）、证券服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证券服务业务项目质量管理人员，若是，说明具体岗位

注：

1. 本表应当包括全部合伙人、注册会计师，并按照该顺序填写。注册会计师按照注册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写。一人担任多个岗位的，不重复填写。
2. 有身份证件的，证件类型必须填写身份证件，没有身份证件的可以填写护照等身份证件。
3. 所在分所填写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全称。入职时间、注册时间、担任合伙人的起始时间格式为“×年×月×日”。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执业时间、在本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执业时间精确到月。